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6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JP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羅致光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鄧兆棠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黃成智議員
- 葉國謙議員, JP
-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聶繼恩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  
喬樂平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  
感化服務)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茅楊露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1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朱健康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3)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韋泉先生 入境事務處邊境管制科指揮官  
方舜文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6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麥惠培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3)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羅秉廉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錫漢先生, JP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白必敬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總區指揮官  
榮麗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2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張建強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曹德江先生, JP	土木工程署署長
莫亦凡先生, JP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土地拓展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

經辦人／部門

###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34      ISO      屯門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5月12日就此項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屯門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下稱“綜合設施”)的擬議建造工程並無異議。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綜合設施規模龐大，名額眾多，附近居民可能會反對是項工程計劃，故此委員建議綜合設施的外觀設計不應予人壓迫感。

2. 羅致光議員進一步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把6間院舍集中設於同一所綜合設施，或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再者，對於一所如此大型的院舍，管理層往往會訂立很多規矩和規則要求青少年違法者遵守。這樣對幫助青少年改過自新並無好處。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曾表示，預料當地社區不會提出強烈反對，而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亦曾進行討論，並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並向委員保證，綜合設施的設計會確保根據不同法例入住院舍的違法者獲得分隔，並在不同的設施接受適當服務。

3.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一直關注青少年違法者的感化／住宿院舍營運成本高昂的問題。她察悉，現有院舍由於使用率偏低，總收容額已由552個減至380個，

她詢問每名違法者的營運成本有否相應增加。她並查詢新的綜合設施合共可提供的名額及預計的營運成本。

4.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有鑒於部分立法會議員和審計署署長對感化／住宿院舍營運成本偏高的問題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近年已積極採取措施,解決成本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關閉青山男童院和培賢兒童院,使總收容額由1998至99年度的552個減至現時的380個。擬建的新綜合設施的設計收容額為388個,這是根據過去數年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最高需求計算出來。儘管這些服務的需求不斷轉變,但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有足夠名額,以符合不同條例的法定要求。她補充,當局認為建議的設計收容額恰當,但該署會在新設施投入服務後考慮日後的發展。

5. 社署署長又表示,把各院舍遷往同一處地方,可大幅減少感化服務的營運成本,每年可節省約2,000萬元,大約相等於現時開支的20%。根據粗略估計,每名青少年違法者的營運成本將會減少約20%。把各院舍遷往同一處地方以便集中運用人力資源,亦可提高人手調配的靈活性,預計此舉可減省約30%人手。社署署長補充,這是保守的預算,因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反應所引起的人手過剩問題會令外判範圍受到局限,而此點尚未在預算中反映出來。

6. 劉慧卿議員查詢,馬頭圍女童院、海棠路兒童院和培志男童院現時佔用的3幅市區用地日後將作何用途。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確保這些用地得以地盡其用,只是現時建議把6間院舍遷往同一所新綜合設施背後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她表示,該3幅市區用地的其中兩幅已預留作住宅發展用途。

7.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興建該綜合設施,而他對綜合設施的地點亦無特別意見。他與羅致光議員同樣關注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的訓練和身心發展活動的質素,並要求政府當局與福利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新建的綜合設施設備較為完善,政府當局會一方面整合服務,另一方面採用以實據為本的方法,幫助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青少年和青少年違法者,針對他們的犯罪誘因對症下藥。有關重組現有服務的研究目前正在進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8. 胡經昌議員查詢該所綜合設施為男女違法者分配的名額各有多少,並詢問當局會否靈活調節名額的分配,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社署署長表示,該所綜合

設施會為男違法者提供248個名額，而女違法者則有140個名額。在男違法者方面，分配給感化服務的名額有204個(156個長期住院名額及48個短期住院名額)，而收容所及羈留所的名額則有44個。至於女違法者方面，分配給感化服務的名額有48個(32個長期住院名額及16個短期住院名額)，而收容所及羈留所的名額則有92個。當局是根據過去數年的實際服務需求，以及不同條例對名額的法定要求來制訂此項擬議安排。社署署長又表示，男女長期住院者會分別入住綜合設施兩端的兩座宿舍。一座宿舍會預留供收容須接受短期感化的青少年違法者，以及等候研訊和遣返的非法入境者。此項安排可提供靈活性，應付男女違法者對服務需求的轉變。

9. 胡經昌議員詢問可否將兩個籃球場／足球場的露天地方合併，以便地盡其用。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參考海外國家的同類青少年違法者集中院舍設施的設計。這些國家普遍採用的設計，是把某些分別由男女違法者使用的設施如籃球場／足球場等分隔。社署署長又表示，除了室外活動設施外，還有足夠的室內空間，供違法者進行小組活動。建築署署長補充，綜合設施內已預留露天地方闢設綠化小園地，而他亦會與社署署長跟進這方面的詳細要求。

10.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只曾就此項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她關注到當地社區的若干反對意見或許未有獲得妥善處理。社署署長表示，鑒於該工地為青山男童院舊址，位置偏遠，預計當地社區不會提出強烈反對。屯門區議會議員並不反對此項工程計劃，亦無提出任何強烈意見。他們只要求綜合設施的外觀設計不要太突出，以及在工地種植多些樹木。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在制訂有關設計時考慮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11. 胡經昌議員提到工料測量服務的顧問費，並表示他不察覺其他公共建築工程計劃需要此類顧問服務。他詢問，這些服務可否由建築署內部的人手負責提供。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建築署會負責提供工料測量服務。就是項工程計劃而言，由於建築署並無足夠人力資源應付此項工作，故此已將有關服務外判。

12. 劉慧卿議員同意綜合設施的設計不應予人壓迫感。她注意到當局並無就該所綜合設施向委員提電腦繪製的模擬圖。建築署署長解釋，由於綜合設施屬於“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目前仍未制訂有關設施的設計，故此在現階段無法提供電腦繪製的模擬圖。社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規定承建商在綜合設施的設計內加入環保

措施。她又表示，工程計劃用地現有的一座3層高主樓屬第三級歷史建築物。該座主樓將予翻新，並改作綜合設施的其中一座行政大樓。

13. 蔡素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清理土地而砍伐工地上的現有果樹的詳情。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所有建議中加入伐樹資料。這些資料應包括每項工程計劃所砍伐高逾5米、樹幹直徑逾0.8米的樹木數量。

1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通常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載明受工務工程計劃影響的老樹和罕有樹木品種的資料。按照一貫的既定做法，當局會就工務工程計劃進行樹木調查。樹木調查工作一般會涵蓋受推行工程計劃影響的樹木的品種和幹圍或樹幹直徑，尤其會注意老樹和罕有的樹木品種。當局會對工程計劃的設計作出修改，以期盡量減少對這些樹木的影響，又或安排把這些樹木移植到別處。砍伐樹木將會是最後才考慮的做法。如情況合適，當局會種植樹木以作補償。

政府當局 15. 應蔡素玉議員的要求，常任秘書長(工務)答應在日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時，會加入伐樹資料及／或植樹建議，其中會特別載明下列資料 ——

- (a) 受影響樹木的數量和品種；
- (b) 所砍伐高逾5米、樹幹直徑逾0.8米的樹木數量；及
- (c) 會否有任何植樹(包括重植)安排，以彌補所損失的林地／樹木。

政府當局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礙於時間所限，當局未必可以在即將於2003年7月2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有關文件中加入所需資料，但她答允會在會議上口頭匯報有關資料，或另外提供資料便覽。

政府當局 17. 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綠化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香港的綠化政策。他並答允向委員提供依照政府的綠化政策為工務工程計劃制訂的相關指引。

18. 至於是否需要就是項工程計劃砍伐樹木，建築署署長表示，受影響的果樹應不屬特別及／或罕有品

種，這些果樹為附近一些居民所種植。他並表示，承建商必須就是項工程計劃建議植樹安排，以作補償。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31      244ES      沙田第38A區的1所中學**  
**297EP      沙田第38A區的1所小學**

20.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公司或會競投是項工程計劃的合約。

21. 劉慧卿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就她對小學學額過剩所作的查詢，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答時表示，到了2007／08學年大致上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時，預計約有10%小學學額供應過剩，當中包括“一條龍”學校和私立學校的學額。剩餘的學額將有利為教育制度注入市場機制，讓家長和學生有更多選擇，同時亦可推動學校力求改進，精益求精。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會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剩餘學額的運用情況。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答覆胡經昌議員時證實，擬建的賽跑徑是兩所學校的共用設施。

23. 劉江華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兩所擬建學校將會關設各類設施，並關注當局有否就這些設施諮詢有關辦學團體。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證實，辦學團體有參與該等學校的設計工作，並且同意計劃提供的設施。

24. 劉江華議員對該幅建校用地的環境表示關注，尤其是毗鄰建校用地的一個垃圾收集站的所在位置，他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搬遷該垃圾收集站。他又關注到，設於該幅建校用地附近的高壓變壓設施可能會危害學校使用者的健康，並且表示政府當局應解決此事。他又建議在工地面向下城門路的一方種植多些樹木，以盡量減少經該道路前往寶福紀念館和富山火葬場的靈車對景觀造成的影響。

25. 劉炳章議員關注到，富山火葬場排放的煙或會影響所述學校，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是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他又建議政府當局要求有關團體調整該火葬場的運作時間，以盡量減少對兩間學校造成的影響。

26. 劉慧卿議員贊成劉江華議員的建議，認為應搬遷該垃圾收集站。她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興建地下垃圾收集站。

27. 黃宏發議員指出，該幅建校用地附近有若干公共屋邨，並認為委員對變壓設施和火葬場造成的環境影響所提出的關注，理應在有關公共屋邨的環評研究中已獲得處理。

政府當局

28. 關於委員對垃圾收集站可能造成的滋擾所提出的關注，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他曾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上稱“食環署”)討論有關事宜，該署已答應調整垃圾收集時間，以期減少對該等學校造成的滋擾。不過，他答允與食環署跟進研究搬遷該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並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向委員匯報結果。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亦答允與寶福紀念館跟進劉炳章議員就火葬場運作時間提出的建議。建築署署長亦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是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所得結論是該用地適合興建學校，而變壓設施和火葬場亦不會造成重大的環境問題。至於劉江華議員建議在工地種植多些樹木，建築署署長答應與承建商跟進此項建議，以期盡量減少靈車對景觀造成的影響。

29.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學校的整體設計所作的查詢，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及以後落成的校舍一般會採用非標準設計。

30. 胡經昌議員提到參考建校費用，並詢問是否需要委聘顧問為此項工程計劃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建築署署長答稱，建築署在一般情況下會提供這些服務。就是項工程計劃而言，由於建築署內部並無足夠人力資源提供有關服務，故此已將有關服務外判。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27      258ES      天水圍第104區的1所中學**  
**321EP      天水圍第104區的1所小學**

32. 譚耀宗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為天水圍規劃的學額未能應付該區的需求。天水圍北部的學生大多獲分派南部的學校，所引致的交通費用大大加重了家長的負擔。關於他對兩間擬建學校的預計每年經常開支所作的查詢，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答稱，預計該所中學每年的經常開支為4,260萬元，而該所小學每年



的經常開支則為2,370萬元，當中已包括職員費用和校舍維修費用。

33. 譚耀宗議員建議，為了善用新校的設施，政府當局應在課餘時間開放這些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資助學校簽訂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除非實際情況不可行，否則學校須按照教育統籌局發出的收費表，開放校內建築物和設施以供舉辦社區活動及其他活動。

34. 劉慧卿議員關注市民是否清楚知道這項租用校舍舉辦社區活動的安排。就此，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學校發出租用校舍指引，當中載有建議的租用費水平。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政府網站，供市民參考。

35. 胡經昌議員察悉，當局不會就所述的擬議建校計劃委聘顧問。建築署署長回應他的查詢時表示，為了應付天水圍對學額的迫切需求，政府當局已將是項工程計劃提前1年在2005年完成。為了加快推行是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為兩所學校採用了標準校舍設計，故此無需委聘顧問進行校舍設計工作。建築署署長又明確指出，建築署只在缺乏足夠內部人力資源或所需專業知識以提供有關服務的情況下，才會將服務外判。

36. 劉慧卿議員詢問，所述學校會否用作發展“一條龍”學校。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該所小學已分配給香港潮陽小學，以便推行小學全日制；至於該所中學，政府當局現正物色合適的辦學團體。在現階段，只有停車場和籃球場被劃為兩所學校的共用設施。政府當局為該所中學物色到辦學團體後，便會與兩所學校的辦學團體再作商討，研究是否適宜共用其他設施。

37. 建築署署長回應胡經昌議員時證實，設置旗桿並不涉及技術問題，設置與否應由個別學校自行決定。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3-04)30 306EP 葵涌石排街的1所小學**

39. 譚耀宗議員查詢葵涌區推行小學全日制的進展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答時表示，除了石排街的該所擬議小學外，當局已選定3幅建校

用地，以供進行其他建校工程計劃。政府當局計劃於2007／08學年前全數完成這些工程計劃，以便在該區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

40. 劉慧卿議員知悉青少年熱愛跳舞，她詢問學校會否關設舞蹈設施。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校內的學生活動中心、多用途場地及禮堂會提供足夠空間進行舞蹈活動。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32 97ET 在觀塘新清水灣道重置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42. 丁午壽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但他關注到，該校重置後的每年經常開支會由約1,780萬元大幅增至2,480萬元。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每年經常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學額由105個增至150個，以及校舍在重置後面積較大，因而需要額外的維修費用。

政府當局

43. 蔡素玉議員重申她對工務工程計劃的伐樹資料的關注。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答允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審議的工程計劃，向委員提供伐樹資料。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33 379RO 大角咀櫻桃街公園**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在香港增闢公眾休憩用地。對於油尖旺區，她察悉該區現時僅有396 000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520 000平方米標準面積相去甚遠。她因而認為，若情況許可，應在油尖旺區增闢公眾休憩用地。她提到擬建的櫻桃街公園(下稱“公園”)的平面圖，並查詢公園用地中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海富苑與公園北部的太極練習場之間的用地及公園南部的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旁邊的用地的指定土地用途。她詢問是否可能把這些用地納入公園範圍。

4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已預留作建校用途，而另外兩幅用地則已指定作住宅或其他用途。他表示，他同意劉議員所言，

該幅公園用地並非絕對理想。但要申請改變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另外兩幅毗鄰用地的指定土地用途，卻也頗為費時。為滿足該區對增闢康樂設施的迫切需要，政府當局認為更可取的做法是立即進行此項工程計劃，利用現有地方闢建該公園，以紓緩現時休憩設施短缺的情況。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該區的康樂設施供應情況，並建議在公園增設一個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一個籃球兼排球場及一個網球場，因為區內正嚴重缺乏這些設施。公園內亦有專為兒童和長者提供的設施。政府當局預期，這個兼備動態和靜態康樂設施的公園會令約5萬名居民受惠，而當中約有60%是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屋苑的居民。

47. 劉慧卿議員雖然認同為油尖旺區闢設康樂設施實刻不容緩，但她無法信服當局不能把她在上文提及的3幅用地納入該公園。她認為在公園中央設置一所學校並不合理，而且該兩個住宅區的用途亦應予檢討。

48. 黃成智議員與劉慧卿議員持相同見解，贊成應為該公園劃撥一幅完整和面積較大的用地，但他認為為了滿足該區居民的迫切需要，此項工程計劃不應延遲。他亦認為應在公園內種植多些樹木，以紓減附近車輛所產生的噪音和空氣污染。

49. 涂謹申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已研究過此建議，儘管選址有欠理想，但該區議會仍一致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該公園。涂議員表示，基於油尖旺區議會的立場，他會支持是項建議，不過他仍會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把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納入該公園。他並指出，位於公園北部的洗手間、更衣室及管理處旁邊的一小塊土地已預留作油站用途。他認為在該處位置闢設油站極不理想，並要求政府當局再作考慮。

政府當局

5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下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休憩用地時，會盡可能嘗試保持有關用地的延續性和完整性。由於他沒有此個案的所有詳細資料，他答允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查證當局就劉慧卿議員所述的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另外兩幅用地所作的承諾，並說明是否可能把這些用地納入該公園。他並答允檢討涂議員所述的該小塊土地的計劃用途。

政府當局

51. 就此方面，涂謹申議員補充，當油尖旺區議會討論此項建議時，大多數油尖旺區會議員認為，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應該納入該公園。油尖旺區議會

全體議員一致贊成搬遷計劃興建的油站，但對於該兩幅劃作住宅區的用地應否納入該公園，則並無強烈意見。

52. 蔡素玉議員認為，公園的面積和設計的完整性會影響其遊人數目。很多康樂設施未盡其用，原因都是其設計對使用者不便。她建議，如有必要保留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則應把該用地遷往別處，使該公園不致一分為二。倘若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不可遷移，則應將之暫時納入該公園，直至該用地進行有關發展為止。蔡議員又認為，應闢若干通道連接公園的南北兩部分。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當局會闢設橫跨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通道，連接公園的南北兩部分。

53. 胡經昌議員察悉，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面積少於一個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他懷疑該用地是否適合及足夠興建學校。他並指出，現時把公園一分為二的安排會引起管理問題。胡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應把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納入公園。

54. 楊耀忠議員查詢，公園的南北兩部分會否分階段興建，這樣可不必等待整個公園落成便可開放部分設施供市民使用。建築署署長表示，建造工程需時約22個月，到2005年8月才完成。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分階段興建該公園，但他答應跟進楊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55. 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察悉，擬建公園位處新填海區，與旺角及油麻地相距甚遠，她們詢問當局會否為該兩區的居民提供足夠設施，方便他們前往該公園。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上址將會闢設3條行人天橋。其中一條以工地中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為終點，另外兩條分別位於公園北部的太極練習場附近及公園南部的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附近。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補充，旺角及油麻地的居民可以利用現時晏架街遊樂場提供的康樂設施。擬建的櫻桃街公園主要是服務新填海區的居民和學生。

56. 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旺角及油麻地的居民闢設更多行人天橋，使他們可利用便捷的途徑前往該公園。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指出，由旺角或油麻地步行前往該公園用地需時5至8分鐘。他指出，一條標準的行人天橋的建設費用可以高達1億元左右，因此必須小心考慮應否額外增設行人天橋方便市民前往該公園。

秘書  
政府當局

5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把此議程項目與其他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分開討論及表決。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03-04)42      383RO      荃灣大會堂毗鄰增闢休憩用地**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3-04)43      243RS      天水圍第17區的體育館**

59. 胡經昌議員認為，鑒於擬建體育館與毗鄰的足球場性質相類，應有通道把兩者相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3</sup>表示，該足球場由房屋署負責管理，而且四周築有圍欄。不過，該處會有若干通道連接體育館和足球場。

6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3-04)26      151TB      在羅湖跨境橋裝設空氣調節系統**

6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5月6日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出席該次會議的所有委員均支持在羅湖跨境橋(下稱“羅湖橋”)裝設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政府當局並已答允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把羅湖橋圍封後出租該橋的外牆作廣告宣傳之用，以賺取收入。

62. 劉健儀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並要求當局澄清工程計劃的估計建設費用總額，以及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協議採用的“費用各半”原則。她又詢問，實際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是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23,478元，抑或應是此數的兩倍。

63. 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建築署署長答稱，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達成的協議，改善工程會按照統一設計的原則進行，雙方會各自斥資進行本身負責的工程部分。估計的3,970萬元建設費用是香港特區境內的一段羅湖橋所需的建設費用，而且

是根據深圳的價格因素估算出來。香港段的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23,478元。

6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支持擬議的羅湖橋改善工程，但重申他反對委託深圳當局負責羅湖橋香港段的工程。他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充分考慮香港的失業問題，只為了行政上的方便而採取委託安排。他又要求當局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根據香港價格因素計算的5,035萬元建設費用，如何向下調整至根據深圳價格因素計算的3,970萬元。

65. 保安局副秘書長(3)及建築署署長答稱，估計建設費用向下調整是計及香港與內地的價格差距。由於整條天橋會採用統一設計，所採用的建築物料及設施的價格不會相差很大，主要的差別在於港深兩地工人的工資。

66.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羅湖橋深圳段的估計建設費用。建築署署長表示，鑒於採用統一設計，羅湖橋香港段和深圳段的估計建設費用大致相同，唯一不同是兩地會各自購置及安裝空氣調節系統，而在香港境內亦會建造一條連接羅湖橋和羅湖管制站大樓的支橋。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建築署署長答應提供羅湖橋深圳段的估計建設費用總額及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及香港段和深圳段在招標後分別得出的合約價格。

政府當局

6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要求把他反對此建議一事記錄在案。

## 總目706 —— 公路

### PWSC(2003-04)44 788TH 落馬洲至皇崗的新跨界橋

6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5月23日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交通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代表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匯報，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同有需要興建擬議的跨界橋，以促進香港物流業的發展，以及應付落馬洲過境通道的跨界交通流量增長。然而，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委託深圳市人民政府(下稱“深圳市政府”)負責香港特區橋段的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的安排，會嚴重損害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會後就委託安排及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交通情況提供補充資料。

69.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區內的道路網絡，以應付新跨界橋通車後陸續增加的交通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下稱“副秘書長(運輸)3”)提述該份已提交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補充資料，並向委員說明計劃或現正在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一帶實施的改善措施。她表示，當局認為區內的2 480個泊車位應足以應付新田區對街道以外泊車位的需求，但青山公路對開的旁路仍不時有人非法泊車。警方已加強執法行動，以遏止這些道路的非泊車情況。政府當局亦計劃沿落馬洲路和洲頭路的行人道豎設欄障，防止非法泊車。

70. 副秘書長(運輸)3又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立旅客服務中心，並為落馬洲的跨境穿梭巴士(黃巴士)增設兩個上落客停車處。有關工程定於2003年年底完成。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照明及空氣調節設施亦會得到改善。當局正在考慮重新設計黃巴士在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行車路線，以改善交匯處內的車輛流通情況。

71. 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扼述的措施主要是針對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交通流量。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解決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他並指出，行人過路設施及車輛掉頭設施均不足夠，路面又凹凸不平，區內更經常發生水浸。

72. 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措施，以紓緩新田交匯處附近交通擠塞的情況。尤其是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與新田交匯處連接路之間的青山公路新田段將由兩線擴闊為3線，以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工程已於2002年10月中展開，將於2003年12月完成。新深路南行行車道通往新田交匯處高架迴旋處的引道亦會由兩線擴闊為3線，以提高路口的容車量。有關工程定於2004年展開，至2004年年底完成。為進一步改善交通情況，粉嶺公路西行行車道通往新田交匯處的引道亦會擴闊為兩線，其中一條行車線專供貨車使用。有關工程定於2005年展開，至2007年完成。應委員的要求，副秘書長(運輸)3答應提供補充資料及圖則，說明有何措施解決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

政府當局

73. 丁午壽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並指出珠江三角洲地區約有53 000間香港公司，每間公司每年因過境通道交通擠塞而平均損失10萬元。他又查詢，透過擬議的委託安排可否節省開支。路政署署長答稱，此舉可達致節省開支的目的，但該條長90米的香港特區橋段只佔

工程計劃的一小部分，而大部分工程包括建造一條長250米的高架引道，均會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進行。

74.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反對委託安排，並表明不會支持是項建議。

75. 劉健儀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但深切關注建造工程對過境交通造成的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新田的過境交通不會受到不當的影響。路政署署長表示，建造工程將不會影響北行的過境交通；至於南行車輛，則需要實施一些交通分流措施。預計施工期間不會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該橋東面現有的車輛停候處內有部分地方可用作分流受影響的南行線車輛。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提交交通分流措施的建議，供運輸署及警方批准。工程合約內會清楚訂明有關規定。

政府當局

76. 劉健儀議員建議，某些地點的建造工程如會嚴重影響過境交通，便應安排在夜間進行。她並認為，在非常繁忙的時段，例如長假期前後，應避免進行建造工程。路政署署長答應考慮劉議員的建議。

7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45      718TH      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

7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1月19日及2002年1月25日就東涌道的擬議改善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有關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擬議改善工程的資料文件，亦已於2003年5月20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

7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近日接獲市民對東涌道擬議改善工程提出的許多反對意見，她已把這些反對意見轉交政府當局跟進。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這些反對者進一步解釋此項工程計劃，以釋其疑慮。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諮詢。當局先後於2001年1月11日、2001年10月15日及2002年6月10日諮詢離島區議會，並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向離島區議會提交6份進展報告。在離島區議會協助下，政府當局亦曾為東涌居民舉行簡報會，講解此項工程計劃。路政署署長表示，大部分東涌居民均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並促請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但部分居民擔心工程計劃會破壞東涌清靜的居住環境，因而提出反對。至於劉議員



最近轉介的意見，路政署署長答允與該些居民會晤，並向他們解釋這項工程計劃。

80. 劉慧卿議員表示，部分居民投訴政府當局並無給予他們充足時間，讓他們就這項工程計劃提出反對意見。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按照法定要求，在憲報公布這項擬議改善工程的道路計劃，其後接獲13份反對書。政府當局除諮詢離島區議會外，還為長沙居民舉行簡報會，講解這項工程計劃。傳媒亦有廣泛報道這項工程計劃，所有相關資料均已上載政府網站，供市民查閱。

81. 譚耀宗議員對改善工程表示支持，因為他認為有需要改善東涌道的交通安全。他查詢為擴闊壩尾至龍井頭一段東涌道而進行的改善工程進展如何。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在2003年12月前完成。

82. 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會否放寬車輛使用東涌道的限制。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實施雙許可證制度，限制使用東涌道的車輛數目。該制度包括東涌道禁區許可證制度和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車輛須同時持有該兩種許可證，才可在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6時使用石門甲道至嶼南道的一段東涌道。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許可證的車輛，可在上述時段以外的時間使用該段東涌道。至於總重量超過5.5公噸的車輛，一般禁止使用該段東涌道。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放寬在東涌道禁區許可證制度下施加的限制。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下稱“總工程師／新界西”)表示，有關東涌道改善後的交通安排研究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傾向保留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因為南大嶼山為自然保育區，故有需要限制區內的交通流量。

83. 單仲偕議員贊同有需要限制使用東涌道的車輛數目，但認為應全面開放東涌道供所有車輛使用。他建議當局考慮另一些限制措施，例如向並無持有許可證的車輛徵收費用。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仔細研究單議員的建議，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南大嶼山的整體發展，以及嶼南道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所需的容車量。

政府當局

84. 陳偉業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他查詢當局將如何彌補因進行工程而砍伐的樹木。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重植25公頃樹木，以彌補因進行工程而失去的樹木。陳議員提出，當局應圍繞一個主題來

政府當局 設計該道路的園景設施和選擇種植的樹木品種。因應他的建議，路政署署長答應向負責這項工程計劃的園景設計的園景師轉達陳議員的構想。

85.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東涌居民對轉乘服務的預期需求在長沙關建公共運輸交匯處。路政署署長及總工程師／新界西表示，長沙迴旋處附近將會關設多個停車處。礙於迴旋處的地方所限，毗鄰土地並不平坦，故此可關設的泊車位數量有限。總工程師／新界西又表示，長沙迴旋處附近將有公廁設施。

政府當局 86. 陳偉業議員指出，過去3年來，他曾與政府當局再三討論是否需要在長沙關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泊車轉乘設施，以服務東涌居民。他不滿政府當局在設計這項道路改善工程計劃時未有考慮居民對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泊車轉乘設施的需要。因應陳議員的要求，路政署署長及總工程師／新界西答應說明將會在長沙迴旋處附近關設的泊車位數目，以及該處會否關建公廁設施。

政府當局 87. 胡經昌議員認為，東涌道沿途的照明設施的設計應與周圍環境和諧協調。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贊同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這些設施的設計宜多元化。路政署署長答允與有關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

88.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尚未就此項道路計劃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但將會在是項建議提交財委會之前尋求有關批准，她要求當局解釋這種不尋常的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此項工程計劃在2002年11月1日刊憲。在容許公眾提出反對意見的兩個月限期屆滿後，政府當局必需利用過去6個月解決所接獲的反對意見。為使工程能於2003年年底展開，以滿足東涌道迫切的交通需求，政府當局有必要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強調這是特殊安排，政府當局會確保在財委會會議前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批准。

8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明白這項工程計劃的迫切性，但政府當局理應作出較妥善的計劃，確保既定程序獲得適當遵循。她認為當局應避免日後出現任何類似的特殊安排。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備悉劉議員的意見。

9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03-04)25      242LP      沙田馬料水水警港外區 總部及水警北分區

9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3月6日及5月6日就興建專用綜合設施為水警港外區總部和水警北分區提供辦公地方的工程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在2003年3月6日會議上，委員有鑒於政府財政緊絀，故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取代建議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其後重新審視工程計劃的範圍，以確定可以減省的工程計劃費用，並於2003年5月6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可節省的費用為1,000萬元至1,300萬元左右。除涂謹申議員外，出席該次會議的所有委員均對建議表示支持。涂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對建議有保留。

92. 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同意水警北分區現時的辦公地方有欠理想，但認為仍勉強可以使用，因此並無迫切需要進行此項工程計劃。儘管維修保養費用高昂，而且過去5年，為使該建築物可以繼續使用下去，已花費超過400萬元，但民主黨議員依然認為，鑒於政府財政緊絀，此項工程計劃應暫時擱置數年。

93.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水警北分區現時的臨時辦公地方是由一座約在20年前建成的非專用建築物改建而成，辦公地方現時的狀況遠低於可接受的標準。該座建築物已非常殘舊，情況日壞，要改善其內的行動設施實在困難。前線人員辦公地方及空間不敷應用，亦令其工作環境極不理想。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表示，雖然該建築物仍可使用，但符合經濟效益的使用年限已行將屆滿，為該座建築物進行維修保養已不再符合成本效益。鑒於委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重新審視工程計劃的範圍，結果令工程計劃預算下調。

94. 胡經昌議員察悉，水警北分區轄下共有12艘不同類型的水警輪，但新綜合設施的工地卻沒有碼頭。水警總區指揮官表示，水警輪可以停泊在面向沙田海的淺水海濱，無需在綜合設施內為這些水警輪關設特別的登岸設施。

95. 胡經昌議員亦關注到，現有辦公地方每年的經常開支為220萬元，而新綜合設施每年的經常開支則大幅增至410萬元。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政府當局

新綜合設施的經常開支較高，是因為擬建的新綜合設施面積更大。警務處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應付額外增加的經常開支。應胡議員的要求，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答應提供水警港外區總部和水警北分區在重置前後的每年經常開支分項數字。

96. 胡經昌議員察悉，現有健身室遠較建議在新綜合設施內關設的健身室為大，他查詢現有辦公地方有否獲得充分利用。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表示，現有辦公地方的標準設施不足，警務處須把現有設施如健身室等略加改建後用作執行多項職務。

97.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是項建議，因為現有辦公地方是由建於1983年的渡輪碼頭改建而成，有關設施根本無法應付現今的運作需要。

政府當局

98. 涂謹申議員注意到，報案室及相關設施所佔的面積將由現有辦公地方內的16平方米增至新綜合設施內的103平方米。他對是否需要關設如此大的報案室有保留，因他懷疑只有少數案件在水警北分區報案室處理。他並重申，他認為應把擬議綜合設施的建造工程押後。應涂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過去數年在水警北分區報案室處理的案件數目。

9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 PWSC(2003-04)35 70DR 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100. 主席申報，他是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101. 胡經昌議員申報，他是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10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1994年以來曾就香港低放射性廢物的長期管理計劃數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環境事務委員會”)。經研究不同方案後，政府當局於2002年2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小鴉洲建造低放射性廢物長期貯存設施的計劃。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進一步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計劃把有關工程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

103. 蔡素玉議員查詢把低放射性廢物運往內地的貯存設施存放的方案(下稱“內地方案”)。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回應，據廣東省環保局表示，內地方案的費用為人民幣3.16億元(約港幣2.9億元)，這個數額已包括未來80年在香港貯存及處置現有低放射性廢物的費用。但廣東省環保局未能提供貯存及處置日後產生的低放射性廢物的費用額。與內地方案相比，在香港建造長期貯存設施可讓政府在管理日後的低放射性廢物時更具靈活性。再者，內地方案的費用須一筆過支付，令當局日後無法透過資源增值或新發展的技術減低處理低放射性廢物的成本。基於上述原因，當局屬意在小鴉洲建造低放射性廢物的貯存設施。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並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贊成香港應建造本身的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以管理本身的低放射性廢物。

104. 劉慧卿議員查詢，在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投入服務後，當局會為遊覽小鴉洲的人士作何安排。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設施內的輻射水平與正常的自然輻射水平相同。不過，該處會豎設警告標誌，勸諭遊人切勿進入設施大樓。

105. 蔡素玉議員關注小鴉洲貯存設施對景觀的影響。就此，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小鴉洲佔地70公頃，有關設施的面積只有0.6公頃左右，因此對景觀的影響極微。再者，政府當局已於1995年完成小鴉洲擬建設施的環境影響和安全評估研究，並會落實該項研究在貯存設施用料和高度方面提出的建議，以盡量減低對景觀的影響。

106. 胡經昌議員對於是否需要聘用承建商營運貯存設施和進行監管工作表示有保留，因為據他瞭解，衛生署一直有監察現有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的輻射水平。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擬建貯存設施是以“設計、建造及運作”合約招標，承建商會按照合約訂定的表現要求，營運設施10年。除了系統的日常運作外，承建商亦會負責24小時監察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及運送低放射性廢物。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現時的低放射性廢物貯存是一條廢置的防空隧道，該貯存所除結構之外，其餘部分均無須定期維修保養。此外，雖然輻射監測結果會持續記錄，但並無24小時保安監察安排。承建商會在小鴉洲的新設施提供這些服務。胡議員懷疑是否需要為貯存設施提供定期維修保養，而且他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負責執行監察工作。

107. 胡經昌議員查詢位於皇后大道東的廢置防空隧道內的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的輻射水平。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sup>2</sup>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監察隧道鄰近範圍的輻射水平，結果顯示輻射水平是在香港本地輻射水平的正常範圍之內。

108. 羅致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他並重申該黨議員的意見，認為把低放射性廢物轉往內地並不恰當。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此意見。

10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11 —— 房屋

### PWSC(2003-04)36 571CL 龍華街地盤平整工程

110. 葉國謙議員扼述，該區居民原先反對在龍華街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以進行私人房屋發展，因為有關工程涉及把一幅天然山坡平整為建築地台。工程計劃其後獲得支持，是因為政府當局作出保證，承諾把該幅用地用作西區的市區重建，提供安置單位。葉議員表示，由於工程計劃已經展開，他會支持增加核准預算費的現行建議，但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應更積極回應市民對這類大型工務工程計劃的意見。

111. 劉慧卿議員指出，工務工程計劃的中標標書投標價高於核准預算費的情況十分罕見，並查詢箇中原因。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政府當局原先預計投標者在出價時會較為進取，但結果卻得出較為保守的投標價，這點大概反映出投標者基於工地狀況複雜，而且施工時間緊迫，故此採取審慎態度。

1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所須進行的額外工程是否無法預測。土木工程署署長答覆時簡略解釋，所須進行的額外工程已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至8段。他指出，為了確定工程計劃的可行性及估算工程計劃的費用，政府當局曾在該址多個地點進行土地勘測工作，以估計為進行打樁工程而須挖掘的巖石數量。由於工程計劃用地位於山坡上，該處的巖層深度相差很大，施工期間發現所須挖掘的巖石數量超出原先的估計。在未有進行鑽孔勘探的地方，巖層的深度遠較設計階段所預計的為淺。這是工程費用增加的原因。

113. 鑒於工程計劃的技術困難及公眾人士的反對，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當初根本不應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答覆她的查詢時表示，該用地原先計劃用作提供安置單位，以便進行市區重建，而且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住宅(乙類)”用途。該址的土地用途如有任何擬議改變，政府當局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114. 蔡素玉議員關注該址一棵受保護的老榕樹的情況。她表示，她最近到上址視察時發現樹上很多枝幹被剪掉。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保護該棵樹。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承建商已按照工程計劃合約的規定，委聘一名獨立的植物學家負責監察該棵樹的健康狀況，並就該棵樹的情況按月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他最近曾到上址視察，發覺該棵樹的健康狀況仍然良好。

115. 關於蔡素玉議員查詢有否需要築建護土牆，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址有很多山坡，所以有必要築建護土牆。這些護土牆不能由其他措施(例如在山坡上種植樹木)替代。至於蔡素玉議員建議在護土牆向住宅區的一面種植榕樹，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安排為護土牆進行園景環境美化工程，他會就適合種植何種樹木和植物(包括榕樹)徵詢園景師的意見。

1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17. 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15日